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鄭美利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可知已經確定之裁定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但再審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惟仍應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

不能偏廢。為避免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反覆提起再審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立法理由即明。準此以論，當事人初次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判決駁回後，復反覆多次提起不合法及無理由之再審之訴，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確定，當事人對於各該駁回裁判又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如距原終局判決確定時起算已逾5年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無論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均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民國99年9月2日99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判決）駁回後，復據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9月29日100年度判字第168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）。聲請人迭次向本院提起102年度再字第2號、102年度再字第13號、104年度再字第6號、104年度再字第28號、106年度再字第9號、107年度再字第2號、107年度再字第23號等多起再審之訴與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判駁回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之108年度再字第1號駁回再審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經核其係於108年5月27日聲請再審，自原終局判決確定時起算，明顯已逾5年之限制期間。況且，觀諸本件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載各節，均

未對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